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工业和信息产业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政策；研究提出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布局规划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投资政策建议和工业与信息产业重大项目规划；拟订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工业、信息产业运行态势并发布有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制定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提出工业园区的发展规划建议，指导工业园区发展，推进工业园区建设；负责工业和信息产业行业管理、盐业行业管理，依据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光电子、生物开发、燃料乙醇、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军民融合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军民融合发展的重大政策和改革建议，协调推进全市军民融合发展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

服务体系，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有关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企业的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污染控制和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政策；拟订信息产业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负责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信息产业的管理；负责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有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拟订工业、信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规划。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玉溪工业和信息化加快转型跨越发展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决策部署，突出抓好纳规升规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突出抓好项目投资打造产业链，突出抓好园区优化提升建强主阵地，努力争做“玉溪之变”排头兵，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1. 以完善政策措施为抓手，加快重点产业发展

研究出台《玉溪市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加快构建“2+4”工业产业体系。

（1）卷烟及配套产业。全产业链重塑玉溪卷烟工业新优势。

(2) 矿冶产业。全产业链重塑钢铁产业新优势。

(3) 先进装备制造业。全力打造云南铸造产业基地新优势。

(4)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加快玉溪生物医药产业园、疫苗产业园建设，抓好沃森生物mRNA新冠疫苗、泽润生物新型宫颈癌疫苗产业化项目、嘉和生物杰洛利单抗注射液产业化等项目建设。支持赛灵公司上市发展，促进林缘、鸿翔等企业成长壮大。

(5) 绿色食品制造业。推进滇雪粮油 400 吨/日用食植物油精炼项目、滇泉啤酒年产 10 万吨优质啤酒建设项目、夜草生物科技云南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建设等项目。

(6)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及新材料产业。抓好云南红塔特铜新材料公司建设集成电路铬锆铜引线框架铜带和钛青铜弹性铜带项目、云南辰飞光伏科技公司铜基碳元固态电池等重点项目。

2. 加快工业项目建设，推动工业升级增效

出台《玉溪市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强化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拉动信贷资金，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3. 加大纳规升规力度，不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出台《培育市场主体纳规升规考评办法》，全面活跃市场主体，推动小微企业由“低散弱”向“高精优”升级发展，促进“个

转企”、“小升规”、“规升巨”。完成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30 户任务。

4.实施产业园区优化提升，做强园区经济实力

克期完成 4 个省级产业园区的优化提升工作，进一步理清产业发展思路，尽快启动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和产业定位，用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国土空间规划。

5.营造更好环境，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研究出台《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充分借助和发挥政府各部门资源，提升政策支持、咨询展洽、教育培训等精准服务中小企业的能力水平和实际效果，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

6.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准确把握、深入贯彻“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总体要求，在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中抢占先机。

7.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工业互联网应用

推动 5G 规模化部署，力争 5G 基站达到 3000 座，5G 用户超过 30 万。积极推动中国移动数据中心基础建设和中科曙光高级计算机落地玉溪，以中科曙光工业互联网为牵引，实现 200 户企业接入玉溪工业互联网节点，100 户企业实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

8.加快工业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工作能力

按照抓经济工作干部必须懂政策、懂项目、懂市场、懂金融“四懂”基本要求，组织开展工信系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大力提升机关干部专业化能力。加大对企业家、经营人才、产业工人培训力度，推动人才赋能。

9.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深入开展工信系统“作风转变年”活动，大力弘扬工信人真抓实干、锐意创新的优良传统，深化服务企业首位意识，积极倡导一线工作法，推动重大项目、重大任务、重大事项落地见效。

（三）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1.工业经济下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2021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2,000.00 亿元大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0%，增幅创“十三五”以来新高，在全省排名由上年的第十二位上升至第八位。非烟工业实现恢复性较快增长，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30%，两年平均增长 6.80%。完成工业投资 132.70 亿元，增长 19.50%，占全省工业投资的比重由上年的 4.10%提高到 5.00%。

2.发展动能得到增强。推动出台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意见，实施工业倍增计划，牵头编制 10 个重点产业全产业链工作方案，推动全产业链工作专班启动运行。

3.项目建设提速推进。全年实施 30 个投资亿元以上重点工业项目。沃森 mRNA 新冠疫苗生产基地竣工投入试生产，鲁玉

绿色建材产业园建成投产；玉昆钢铁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启动建设；仙福钢铁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二期项目、红塔集团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改项目顺利推进；小马国炬智慧供应链产业园、正维塑业新型环保袋、红塔特铜新材料铬锆铜带和钛青铜带项目开工建设。

4.企业纳规升规取得突破性进展。兑现“十三五”期间市级企业纳规升规奖励资金。开展工业市场主体摸底排查，建立纳规升规培育库，明确纳规升规目标企业和时间进度表，加强跟踪服务，全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62 户。

5.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年新增 2 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6 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6.工业数字化改造取得明显成效。建成 5G 基站 3900 座，5G 用户达到 87.80 万户。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已接入企业 143 家，接入企业总数西南地区排名第 3 位，全国排名第 17 位。

7.民营经济活力增强。推动出台《玉溪市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措施》、《玉溪市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方案》、《玉溪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实施方案》。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纾困帮扶力度，持续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妥善处理民营企业投诉线索问题。大力实施企业培育工程，全年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户，31 户企业列入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5 户企业列入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公示名单，入列企业数量位居全省第 2 位；11 户企业上榜“2021 年云南非公企业 100 强”，玉昆钢铁、仙福钢铁分列第二、四名。

8.园区优化提升取得新进展。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和产业定位，加快开发区优化提升整合工作。

9.节能降耗绿色发展成效显著。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能耗“双控”工作部署，全市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10.40%，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8.10%，能耗控制由“红”转“绿”，超额完成预期节能目标任务。

10.服务基层能力进一步增强。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建立完善帮扶机制，成立 10 个工作组，加强对县（市、区）和高新区在产业政策、纳规升规、企业帮扶、项目推进、要素保障、运行监测、能耗控制等方面的指导帮助，全年共向上争取财政专项资金 10,862.70 万元支持企业生产发展和项目建设，新平红山球团、元江山川矿业、玉溪快大多饲料等 11 户停产企业实现复工复产。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 1.行政单位：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事业单位：玉溪市无线电监测站（财务未独立核算）
- 3.事业单位：玉溪市大数据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59人。其中：行政编制47人（含行政工勤编制4人），事业编制1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47人（含行政工勤人员5人），事业人员8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5人。其中：离休5人，退休0人（不包括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另有，纳入社保管理的退休人员108人。

实有车辆编制3辆，在编实有车辆3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1年度收入合计5,362.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50.85万元，占总收入的99.7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

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2.0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3%。2021 年收入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2,328.78 万元下降了 30.27%，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2,914.63 万元下降了 30.32%，其他收入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加 0.81 万元增长了 7.21%。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具体项目收入和 2020 年项目收入不同，2021 年项目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616.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1.4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65%；项目支出 3,164.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3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2021 年支出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4,069.51 万元，下降 40.77%，主要原因分析：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具体项目支出和 2020 年项目不同，2021 年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451.4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6.16 万元下降了 0.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下降：公用经费下降一是受疫情防控影响避免人员聚集，利用信息技术采用电视电话视频等方式尽量减少外出降低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支出；二是本单位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及相关

制度精神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初预算编制按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在上年基础上统一压缩10.00%，工作业务经费按照10.00%压减），压减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和重大战略及重点领域。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904.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6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546.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31%。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904.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6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546.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3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164.97万元。与上年对比下降了56.29%，主要原因是2021年具体项目支出和2020年项目不同，2021年项目支出减少了玉溪京东云“互联网+”新经济项目资金、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铁路路网建设专项资金、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玉溪市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40.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玉溪市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的大数据资源共享服务机制以及健全的业务应用体系，实现

产业跨区域的整合及行业的协同，帮助企业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2.玉溪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宣传经费专项资金 38.56 万元，主要用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宣传，提高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形成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3.2020 年市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剩余部分（大化产业园区供水及铁路专用线项目）专项资金 72.00 万元，主要用于大化供水及铁路专用线项目勘测定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编制、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等项目前期服务工作。

4.实施品牌赋能助推玉溪工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199.70 万元，主要用于玉溪品牌及工业名企名品广告投放和全媒体宣传活动，宣传玉溪品牌的优势与价值，提升玉溪名企名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省内外、国内外市场对玉溪工业名企名品的认同感和信任度，为玉溪工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营造氛围符合，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5.产业布局规划及园区招商专项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云南澄江产业园区东溪哨化工园区专项规划（2021-2035）》和《云南玉溪纸制品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文本编制。

6.（矿冶）全产业链重塑玉溪工业产业新优势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28.95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并印发《玉溪市矿冶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7.（数控机床等重点产业）全产业链重塑玉溪工业产业新优势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23.00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玉溪市数控机床全产业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和《玉溪市新能源电力装备全产业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并正式印发实施。

8.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前期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19.80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链专项规划，有针对性的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争取一批带动性强的产业项目落地建设。

9.玉溪国际互联网业务数据专用通道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56.00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完成建设玉溪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方案，推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显著提升玉溪市信息基础设施能级与水平，从根本上改善互联网通信质量，跨境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大幅提高、时延大幅缩减将有效满足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外包、现代物流等新产业、新业态的需求，为外向型企业发展创造更加优质的网络环境。

10.人才工作奖励（兴玉优秀企业家）专项资金 55.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玉溪市“人才计划”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关于开展 2020 年玉溪市“高层次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人才储备计划”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评出 10 名“兴玉优秀企业家”和 1 名“兴玉信息化及信息产业拔尖人才”人才工作奖励补助。

11.玉溪市 2016-2020 年度市级工业企业纳规升规专项资金 1,950.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玉政发〔2019〕3 号对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补助和奖励。

12.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专项资金 134.31 万元，主要用于玉溪市无线电监测网信息安全服务项目、设备维修（频谱仪电池）项目、无线电监测网系统整改及等级保护建设项目、无线电监测网四类站监测能力升级改造项目、数传信号管控设备项目、无线电监测网一体化升级改造一期项目等项目建设。

13.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 17.48 万元，主要用于无线电执法检查、考试保障无线电监测、无线电宣传、无线电台（站）运行有序规范，有效消除各种无线电干扰。

14.中央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专项资金 500.17 万元，主要用于加大对我市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扩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促进小微企业快速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8.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13%。与上年对比减少 6,210.60 万元，下降了 62.9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具体项目支出和 2020 年项目不同，2021 年项目支出减少。2021 年项目支出减少了玉溪京东云“互联网+”新经济项目资金、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铁路路网建设专项资金、中央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47.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31%。主要用于（1）行政运行 1,214.27 万元，支付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0 万元，支付政府购买岗位人员支出和支付办公楼电话线路老化改造经费；（3）战略规划与实施 164.46 万元，主要支付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宣传费 38.56 万元、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款 40.00 万元、建党百年表彰费用 9.24 万元、涉密网建设及光纤项目款 11.75 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20.00 万元、党员双万和工业产业项目培训 21.18 万元等；（4）事业运行 139.60 万元，支付玉溪市无线电监测站和玉溪市互联网中心人员及运转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429.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74%。主要用于大化园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45.00 万元，大化园区供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7.00 万元，品牌赋能助推玉溪工业项目发展项目宣传费 199.70 万元，东溪园区规划编制费 15.00 万元，纸产业区规划设计款 15.00 万元，稀贵金属产业链规划编制项目款 10.30 万元、有色金属产业链规划编制项目款 10.15 万元，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款 19.80 万元，绿色建材产业链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款 8.50 万元，铸造全产业链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23.00 万元，互联网数据通道编制及性能监测项目款 56.00 万元。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5.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9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72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0 万元；死亡抚恤 101.7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0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5.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87.4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3.9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4.15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651.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82%。主要用于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151.79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00.17 万元（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8.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05.91 万元；购房补贴 2.11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6.93万元，支出决算为13.16万元，完成预算的77.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48万元，完成预算的94.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67万元，完成预算的63.00%。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玉财行〔2020〕254号精神及受疫情防控影响本单位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及相关制度精神，支出比年初预算明显下降。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增加1.19万元，增长9.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幅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65万元，下降7.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83万元，增长47.73%。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为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大做强工业产业，重塑支柱产业新优势，营造以工业产业项目推动玉溪经济发展新氛围，确保优势工业产业项目落地开花结果。成立了玉溪市工业产业项目推进行动学习组，项目推进行动学习组在开展全产业链专班工作和经济运行稳增长等相关工作涉及招商引资、工作洽谈等接待任务资金

2.00 万元，导致接待费比上年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65 万元，减少原因是为落实玉财行〔2020〕254 号精神及受疫情防控影响，本单位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及相关制度精神，严格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公务接待费增加 1.83 万元，增加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大做强工业产业，重塑支柱产业新优势，营造以工业产业项目推动玉经济发展新氛围，确保优势工业产业项目落地开花结果。成立了玉溪市工业产业项目推进行动学习组，项目推进行动学习组在开展全产业链专班工作和经济运行稳增长和开展中小企业服务等相关工作，涉及招商引资、工作洽谈等接待任务资金 2.00 万元，导致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48 万元，占 56.89%；公务接待费支出 5.67 万元，占 43.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4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48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6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5.6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7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招商引资、向上争取资金及调研等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8.59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防控影响避免人员聚集，利用信息技术采用电视电话视频等方式尽量减少外出降低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支出；二是本单位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及相关制度精神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初预算编制按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在上年基础上统一压缩 10.00%，工作业务经费按照 10.00%压减），压减节省

下来的资金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和重大战略及重点领域。三是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型升级产能置换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涉及的工作业务经费比上年减少 50.65 万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机关保障机构运转所需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因公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离退休公用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其中办公费 48.83 万元，水费 5.05 万元，电费 9.40 万元，邮电费 3.10 万元，物业管理费 43.90 万元，差旅费 47.74 万元，维修费 16.35 万元，会议费 6.93 万元，培训费 22.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5.67 万元，劳务费 49.90 万元，委托业务费 73.65 万元，工会经费 15.81 万元，福利费 9.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7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6.3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5.68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资产总额 26,917.5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811.80 万元，固定资产 2,828.7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277.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27.3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07.6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87.71 平方米，账面原值 109.66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

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843.06 平方米，账面原值 1,000.36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14.05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6,917.52	23,811.80	2,828.72	1,976.82	30.83		821.07			277.0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7.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4.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2.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7.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工作情况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2014〕28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

于印发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试点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的通知》（云财建〔2014〕150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2〕231号）等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成立了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 2021 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实施方案，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自评。2021 年开展自评项目共 24 个（本级），涉及有资金支出的项目 15 个支出金额为 5,637.71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付项目 12 个涉及项目支出金额 2,907.79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3 个涉及项目支出金额 2,729.92 万元，未发生资金支出的项目 9 个。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差旅费管理办法》、《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溪市产业科技创新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预算项目自评的填报，召集各项目资金科室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资料，组织各项目资金科室、事业单位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内填报相关自评

表格及报告，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项目资金科室、事业单位的总结自评材料开展自评工作，根据需要调查取证，形成自评分数，确定自评结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1 年，全市工信系统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应对新冠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各项政策措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挖增量、盘存量，全市工业经济总体保持了持续增长。2021 年工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更是玉溪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党的宗旨，按照“大抓产业、主抓工业”的要求，以争创“玉溪之变”排头兵为导向，调整工作思路，优化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打造支撑玉溪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产业体系为目标，一手抓纳规升规，盘活存量；一手抓“全产业链”谋划，推动工业项目建设，全市工业经济呈现恢复性较快增长，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21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2,000.00 亿元大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0%，增幅创“十三五”以来新高，在全省排名由上年的第十二位上升至第八位。非烟工业实现恢

复性较快增长，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30%，两年平均增长 6.80%。完成工业投资 132.70 亿元，增长 19.50%，占全省工业投资的比重由上年的 4.10%提高到 5.00%。规上工业增加值、非烟规上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三项工业经济主要指标实现快速增长，受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报表扬。出台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意见，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制定 10 个重点产业全产业链工作方案，全产业链工作专班启动运行。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促使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 9.80%；实现电信业务总量增长 24.90%。

存在和需要改进的问题：绩效管理人员变动大专业知识不足，各相关科室、各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制定合理的评价指标难度较大，主要体现在缺乏基础数据、效益指标难以量化等方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给考核评价及评分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受疫情防控影响项目资金下达后资金在县区财政滞留影响了项目的实施和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着力于加强宣传力度，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督促，加强各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和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为全面绩效管理打好基础，做好铺垫。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在设定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时，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促使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真正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联合财政部门 and

资金管理科室，督促县区及时下拨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效率。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人才工作奖励补助资金项目资金（55.00万元）绩效情况：根据《关于实施玉溪市“人才计划”的若干意见》、《玉溪市9个专项及高端人才激励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开展2020年玉溪市“高层次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计划”“人才储备计划”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玉人才办发〔2020〕3号）文件精神，评审认定10名“兴玉优秀企业家”、1名“兴玉信息化及信息产业拔尖人才”，给予入选者一次性5.00万元特殊生活补贴，合计55.00万元。已按《关于开展2020年玉溪市“高层次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计划”“人才储备计划”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玉人才办发〔2020〕3号）文件精神，并经过申报评审认定，评出10名“兴玉优秀企业家”和1名“兴玉信息化及信息产业拔尖人才”，共计11人，已完成相关目标，完成资金发放和后续相关回访工作。

（2）项目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专项资金项目资金（1,950.00万元）绩效情况：项目根据（玉政发〔2019〕3号）：对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2019-2020年纳规34户，合计奖励510.00万元，2016-2020年升规144户，合计奖励1,440.00万元。每年新

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 30 户，2021 年完成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2 户，其中纳规 25 户，升规 37 户。

（3）项目三：玉溪云计算数据中心购买华为云服务专项资金项目资金（1,000.00 万元）项目绩效情况：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促进玉溪信息化产业发展；建设玉溪政务云平台，迁移各委办局业务数据上云计算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实现基础资源集约化管理建设；在统筹资源建设基础上，实现政务大数据交换共享，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通过数字政府打好基础助力数字城市建设；联合进行品牌活动宣传，提升玉溪品牌影响力；目标机柜年填充增长率不低于 20.00%。华为已累计投入 1.10 亿搭建政务云HCS平台，平台已完成了超过 646 台虚拟服务器、685 台物理服务器、3846TB 存储的部署，承载了教育局、网信办、农业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40 个部门的业务系统，建设教育云、司法云、医疗云等多个业务样板，整体实现了政府部门业务系统集约化部署，提高了信息系统的建设效率，解决了分散建设带来的运维难度大、成本高等问题，提高了政务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合作期间，华为一直致力于协同玉溪市做好品牌及宣传工作，促进玉溪数字经济发展。

（4）项目四：玉溪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宣传经费项目资金（38.56 万元）项目绩效情况：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宣传，提高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形成新能源

汽车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全力支持云南省与北汽集团的战略合作，北汽集团汽车在云南生产将来可进一步带动玉溪新材料、新能源电池、钢铁及汽车配套等产业的发展，北汽做大做强对玉溪产业发展有直接带动作用，是玉溪产业转型升级的助推器。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玉溪日报发布稿件 31 篇，新媒体广告（微信、玉溪+app、短视频等）61 条，户外广告（阅报栏、气象灯箱）23 幅，电视、电台广告 506 条，高铁“12306”行程短信广告 30002 条，公交站台广告 3 块，抖音投放 120 条视频冠名广告，播放总量达 700 余万次。

（5）项目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补助资金项目资金（500.18 万元）项目绩效情况：2021 年获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的 2 户融资担保公司，在保余额为 32.30 亿元，新增担保金额 14.30 亿元，其中新增小微和三农企业担保金额 13.50 亿元，占 94.80%。单户贷款 1,000.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 265 笔，占新增担保业务 290 笔的 91.40%；收取担保费 646.00 万元，年化担保费率为 0.45%。

（6）项目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19.80 万元）项目绩效情况：编制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链专项规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争取一批带动性强的产业项目落地建设。编制完成《玉溪市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发展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大力开展新能源电

池产业招商引资工作，至 2021 年 12 月底，玉溪市与云南恩捷、惠州亿纬锂能、浙江华友、云南云天化等行业领军企业达成投资共识。

（7）项目七：玉溪市大化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45.00 万元）项目绩效情况：专用线工程线路全长 12.032 公里，主要包括路基工程、隧道工程、铺轨工程及站后工程。其中，铺轨工程共计 59.92 公里。全线共设桥梁 5 座里程 3.178 公里，隧道 3 座里程 2.590 公里，桥隧比 47.94%。本次申请前期工作经费 45.00 万元用于支付铁路专用线用地报批服务项目（勘测定界、现状调查、社会风险评估、用地组件）服务费，完成土地报批勘测定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编制、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建设用地组件报批等文件的编制、上报，并取得审批。已完成铁路专用线项目涉及的 1300 亩土地用地报批服务项目勘测定界、现状调查、社会风险评估、用地报批组件，需项目取得立项核准后再行上报审批，已完成铁路专用线沙盘模型制作。

（8）项目八：产业布局规划及园区招商专项资金项目资金（30.00 万元）项目绩效情况：完成《云南澄江产业园区东溪哨化工园区专项规划（2021-2035）》和《云南澄江产业园区东溪哨化工园区产业布局规划（2021-2035）》文本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云南玉溪纸制品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文本编制，并通过专家组审查。

（9）项目九：（矿冶）全产业链重塑玉溪工业产业新优势工作经费项目资金（28.95 万元）项目绩效情况：2021 年，全市矿冶产业工业总产值增长 31.40%，工业增加值增长 12.10%。编制并印发《玉溪市矿冶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完成玉溪市有色稀贵金属、绿色建材、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发展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全力推进矿冶重点项目建设，玉昆钢铁项目正在进行主厂区建设；仙福钢铁一期已建成点火投产，二期项目预计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调试并正式点火运行；贵研资源、典集水泥、红塔特铜等矿冶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实施。

（10）项目十：（数控机床等重点产业）全产业链重塑玉溪工业产业新优势工作经费项目资金（23.00 万元）项目绩效情况：已编制完成《玉溪市数控机床全产业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和玉溪市新能源电力装备全产业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并正式印发实施。

（11）项目十一：无线电监测经费项目资金（134.30 万元）项目绩效情况：积极推动无线电监测工作，完成了无线电执法检查、考试保障无线电监测、无线电宣传、无线电台（站）运行有序规范，有效消除各种无线电干扰。

（12）项目十二：玉溪市大化产业园区化念片区供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经费（27.00 万元）项目绩效情况：本次前期工作经费下达后，2021 年 12 月 17 日已支付大化供水项目 EPC 总承包单位勘察设计费，已完成本次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项

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验收通过。生产用水工程。包括平甸河水库引水管道和化念水库引水管道，管道全长 12.2 公里。化念水库供水管道总长 10.525 公里勘察设计公司。生活用水工程水厂的提质达产增加到 10000m³/d、化念水厂至仙福大开门片区的输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13）项目十三：2021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1,490.00 万元）项目绩效情况：一是建立十个制造业全产业链工作专班，推动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2021 年，全市完成工业增加值增长 7.50%，工业占 GDP 比重由上年的 35.80%提高到 37.70%，工业化率位居全省第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2,000.00 亿元大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0%，增幅创“十三五”以来新高，在全省排名由上年的第十二位上升至第八位。二是 2021 年全市完成工业投资 132.70 亿元，同比增长 19.50%，排名全省第四位，占全省工业投资比重由 2020 年的 4.10%提高至 5.00%。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由 2020 年的 13.50%提高至 15.60%。工业投资增速为“十三五”以来最高增速。三是全年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 10.40%，能耗控制由“红”转“绿”，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节能降耗和绿色发展，3 户企业进入省级绿色工厂，2 户企业进入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审核。四是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0%。

（14）项目十四：玉溪国际互联网业务数据专用通道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56.00 万元）项目绩效情况：通过调研

走访玉溪市各大产业园区、机关单位、高校、企业共 35 户，召开方案编制研讨会 7 次，完成该项目网络信息安全论证会，玉溪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申报方案顺利通过。按照省通信管理局要求，市工信局协调三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积极配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针对《云南玉溪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申报方案》做深度完善修改完成合稿，于正式向工信部申报，目前处于等待工信部批复阶段。编制完成建设玉溪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方案，推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显著提升玉溪市信息基础设施能级与水平，从根本上改善互联网通信质量，跨境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大幅提高、时延大幅缩减将有效满足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外包、现代物流等新产业、新业态的需求，为外向型企业发展创造更加优质的网络环境。

（15）项目十五：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239.92 万元）项目绩效情况：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加大对我省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扩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促进小微企业快速成长。红塔区、新平县获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的 2 户融资担保公司，2021 年在保余额为 1.70 亿元，新增担保金额 1.20 亿元，其中新增小微和三农企业担保金额 1.20 亿元，占 100.00%。单户贷款 1,000.00 万元及以下的担

保业务 35 笔，占新增担保业务 37 笔的 94.60%；收取担保费 158.00 万元，年化担保费率为 1.29%。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备注说明：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

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

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